

项目名称：饶平县华侨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改造工程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饶平县华侨中学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粤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与乙方达成本协议如下：

1. 业务概况：**【本工程为饶平县华侨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改造】**

1.1 业务名称：**【饶平县华侨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改造工程】**

1.2 业务服务范围：**【华侨中学校园内低压线路改造】**

1.3 业务地点：**【潮州饶平】**

1.4 业务取费依据：**【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文，本项目设计费309087.38（工程造价）×4.5%×0.85（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）×1.1（专业调整系数）×1（附加调整系数）×（1-20%（降点费率）=10403.88元。】**

1.5 结算方式：**【开具发票，以银行转帐汇款】**

开户名称：广东粤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汕头金湖支行

帐号：44001652401059900033

2. 承包范围

按双方约定的范围，若有变化按补充协议约定的范围确定。

3.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**【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现行电力行业规程规范（以最新版本为准）】**

4.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**【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后，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60%，工程完工后，设计费由第三方审核**

定案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全部尾款】

5.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 双方提交资料

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【设计要求 1 份】

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【设计图纸 4 份】

8. 双方责任

8.1 甲方责任：【发包人应按要求向设计人提交必要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】

8.2 乙方责任：【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】

9. 成果审核技术标准：【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】

10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11.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1.1 工程项目涉及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，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11.2 本合同签订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服务约定，若甲方因企业内部管理要求需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合同，甲方应 [20] 日内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终止说明后，应在 [10] 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本框架合同。乙方若因企业内部原因需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合同，乙方应在 [20] 日内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终止说明后，若因乙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对其造成的损

失进行赔偿，甲乙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甲方配合乙方在[10]日内解除本框架合同。

11.3 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12. 本合同按一式[4]份签订，双方各执[2]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饶平县华侨中学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广东粤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4月30日

2025年4月30日